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92年11月21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核備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7月3日97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核備

101年10月04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核備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104年11月13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1月19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各學院專班應設立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院在職專班委員會須定期開會檢討教學績效，並將會議記錄經院務會議送教務會議核備。院發展策略須包含專班發展策略。院對校級評鑑不佳之專班，應由院長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回覆意見。

第3條 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會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審議各學院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4條 各學院專班之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第5條 各專班之助理請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專班之學分費支付。

第6條 各專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專班之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各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主任加給為準。

第7條 各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8條 各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專班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校級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第9條 任何課程若須合併上課，須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第10條 各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學生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比照本校一般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

第11條 各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第12條 各專班之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可考量各學門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聘任業界教師任課。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若專班授課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

- 第 13 條 教師擔任各專班之授課，其鐘點費由各專班訂定，**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 5 倍為上限，但每小時不超過肆仟元。**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
- 第 14 條 各專班所開課程若同時開給一般學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若為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 13 條處理。除每位教師每學年於專班實際授課鐘點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一般課程之實際授課鐘點數。且專班實際授課每學期不得超過 108 小時，每學年以實際開授課程 162 小時為限。
- 第 15 條 各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
- 第 16 條 各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1. 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2.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3. 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4. 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 第 17 條 本校依教學及研究評鑑辦法成立評鑑委員會，每三年辦理校內校級評鑑可配合教育部評鑑前一年進行。
錄取率及生師比過高、或者畢業率及校辦畢業生滿意度過低，或者有重大缺失發生者，經本校專班評鑑委員會決議，給予一年改善追蹤期，並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若成效仍不佳者得予以減招或停辦。
- 第 18 條 教務處每年於在職專班畢業生畢業前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其結果作為評鑑及辦學之參考。
- 第 19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